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489号

申请人：刘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举报作出的结案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为：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1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307002025052303291174的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便结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因申请人复议事项不明确且提交的材料未体现与被申请复议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通知其补正，要求“明确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并提供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2025年10月13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申请人提供了支付宝电子交易回单，补正材料的《情况说明书》中载明：“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规

定可知，行政行为客观存在，是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和基础；行政行为是否存在，是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首先应当审查的法定要件。如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则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就没有事实根据，在此情况下，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受理要件审查就没有实际意义。本案中，申请人经补正明确其系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而申请复议，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12315 平台举报截图，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告知其已经立案，即不存在申请人所述不予立案的行为，亦即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无事实基础，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5 日